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王正傑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8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13
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
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到期日為
113年9月1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
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84,03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
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
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經深思回憶，確認應無相對人所稱於
112年7月13日簽發80萬元本票情事，請鈞院協助確認此債權
歸屬，以明責任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
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
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
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
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

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- (一)、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不合。
- (二)、至抗告意旨稱伊經深思回憶，確認應無相對人所稱於112年7月13日簽發80萬元本票情事，請鈞院協助確認此債權歸屬，以明責任等語，上開事項為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，縱有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之分際。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，不足採信。
- (三)、綜上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

法 官 林芳華

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